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1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侯又森发行4,432,089股股份、向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87,1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52,5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